

上海海洋大学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位课程考试免试的规定

(沪海洋研〔2015〕40号 2015年10月14日)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和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需要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学位课程考试。

一、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下述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外语学位课程考试免试：

1.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 500 分及以上；
2. 英语专业四级 70 分及以上；
3. 雅思学术类成绩 6.0 及以上；
4. 新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；
5. 公共英语测试五级（PETS-5）60 分及以上；
6. 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外国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；

二、达到上述任何条件之一的研究生，每年 3 月和 10 月集中向各学院申请免试；由学院核查登记，报研究生院公示和备案。具体时间以及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上海海洋大学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